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专项资金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泉名会所专审IV[2022]643 号

项目名称：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

项目实施单位：鲤城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

评价机构：鲤城区财政局

参与评价第三方机构：泉州名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泉州名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温陵南路 92 号福华商业中心大厦 2501、2502 室

电话：22211350 22211361 22211380 22211381
 22211391 22211392 22211393 22211394

传真：22211360 邮编：362000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泉名会所专审IV[2022]643号

目录

评价报告摘要	1
一、项目概况	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
三、评价结论	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0
五、项目主要绩效	20
六、存在问题	21
七、相关建议	21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2

评价报告摘要

一、委托方、项目单位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价报告使用者：

委托方：鲤城区财政局

主管单位：鲤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单位：鲤城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

二、评价目的：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可以全面综合了解项目管理情况，以及项目的实施取得的成绩和综合效果，对项目所产生的各种效益进行衡量比较和客观、公正的评价，促使项目单位树立绩效管理意识、风险责任意识，有利于项目预算管理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分析和解决问题，有效提高政府决策的科学性与准确性，有效配置合理使用、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被评价单位的项目管理、预算管理和财务管理水品，保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项目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三、评价对象：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专项资金。

四、评价结果：

在汇总整理、分析所获取资料的基础上，经评价，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总分 100 分，第三方评价机构评价得分 96 分，评价结果为优。

重要提示：以上内容摘自评价报告，欲了解本评价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价报告全文。

正文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事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老有所依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事业发展。为切实保障 16-59 周岁参保缴费人员和 60 周岁（含）以上待遇领取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和改善，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切实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的工作顺利开展，检验 2021 年财政资金投入的绩效，总结经验，发现问题，为下一步的资金安排和绩效管理提供参考依据，根据《中共鲤城区委办公室、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鲤城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泉鲤委办明电[2019]45 号）和《关于做好 2021 年度鲤城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泉鲤政财[2021]50 号）的文件要求、《鲤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鲤城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绩效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的工作部署，在项目单位自评工作的基础上，泉州名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受鲤城区财政局的委托，依据泉州市鲤城区民政局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 2021 年鲤城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进行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

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建立激励约束有效、筹资权责清晰、保障水平适度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随经济发展而逐步提高，确保参保居民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健康发展，对构建幸福社会起到了积极作用，产生了深远的社会影响，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该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鲤城区城镇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规定的通知》（泉鲤政文〔2019〕18号）等文件精神进行实施。坚持和完善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制度模式，巩固和拓宽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相结合的资金筹集渠道，完善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相结合的待遇支付政策，强化长缴多得、多缴多得等制度的激励机制，建立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健全服务网络，提高管理水平，为参保居民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与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其他社会保障政策措施相配套，充分发挥家庭养老等传统保障方式的积极作用，更好保障我区城镇居民的老年基本生活。

鲤城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每月通过银行卡发放至参保个人银行卡，按月足额及时发放。2021年1-12月鲤城区共发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4225.70万元。其中，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342.59万元（按月支付待遇支出298.98万

元，一次性支出 43.62 万元），基础养老金支出 3698.42 万元，丧葬补助金支出 184.69 万元，全年累计大约有 269108 人次受益。该项目的实施为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建立更加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发挥着重要作用。

（二）项目资金情况

1、资金预算安排情况

该项目评价期间各级财政补贴年初部门预算安排金额 4699.51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4699.51 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1619.22 万元，市级财政资金 394.29 万元，区级财政资金 2686.00 万元）。区级财政补助资金 2686.00 万元主要包括个人缴费补贴 94.39 万元，基础养老金补贴 2382.17 万元，丧葬金补贴 184.69 万元，困难群体保费代缴 24.75 万元。

2、资金使用情况

该项目 2021 年度实际支出资金 4225.70 万元，其中：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 342.59 万元（按月支付待遇支出 298.98 万元，一次性支出 43.62 万元），基础养老金支出 3698.42 万元，丧葬补助金支出 184.69 万元，结余 473.81 万元，资金使用率 89.92%。

（三）项目绩效目标

确保区级财政补助资金对 16-59 周岁参保缴费人员的缴费补贴和 60 周岁（含）以上待遇领取人员养老金补助及时到位、足额发放、有效执行，能够改善参保群众生活质量。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对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专项资金支出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可以全面综合了解项目管理情况，以及项目的实施取得的成绩和综合效果，对项目所产生的各种效益进行衡量比较和客观、公正的评价，促使项目单位树立绩效管理意识、风险责任意识，有利于项目预算管理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分析和解决问题，有效提高政府决策的科学性与准确性，有效配置合理使用、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被评价单位的项目管理、预算管理和财务管理水 平，保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项目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二) 绩效评价原则

- (1) 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原则；
- (2) 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以定量分析为主、定性分析为辅的原则；
- (3) 真实性、科学性、规范性原则。

(三) 绩效评价依据

- (1)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 (2) 《中共鲤城区委办公室、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鲤城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泉鲤委办明电〔2019〕45号）；

- (3)《关于做好 2021 年度鲤城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
(泉鲤政财[2021]50 号)；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5) 《政府会计准则》；
- (6)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
- (7)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鲤城区城镇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规定的通知》(泉鲤政规〔2019〕18 号)
- (8)《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社指〔2020〕91 号)
- (9)《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 2020 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省定最低标准的通知》(闽人社文〔2020〕144 号)
- (10)《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福建省财政局转发关于 2020 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省定最低标准的通知》(泉人社文〔2020〕289 号)
- (11)《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转移支付补助资金的通知》(泉财预〔2020〕325 号)
- (12)《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结算 2020 年及下达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直达资

金）的通知》（闽财社指〔2021〕58号）

（13）《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结算2020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转移支付补助资金的通知》（泉财预〔2021〕112号）

（14）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等绩效管理资料。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综合考虑共性指标与个性指标，制定了绩效评价体系。具体指标体系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立项程序规范性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指标明确性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资金分配合理性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预算执行率
		资金使用合规性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
产出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产出质量
		产出时效
		产出成本
效益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可持续发展效益
		满意度

（五）评定方法和等级设定

本次评定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兼以因素分析法，采取数据对比，标准和抽样调查相结合，同时辅以访谈、问

卷调查等进行评分，以定量考核与定性分析相结合，汇总形成评价综合得分。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具体如下：

绩效评价等级表

评价等级	优	良	中	差
参考分值 S	$S \geq 90$	$90 > S \geq 80$	$80 > S \geq 60$	$S < 60$

（六）评价过程

按照评价工作流程，分为准备阶段、实施阶段和评价报告撰写阶段等三个步骤，实施评价工作。

1、准备阶段

2022 年 6 月，鲤城区财政局绩效评价股牵头，聘请泉州名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专业人员，组成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工作小组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拟定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及工作计划，明确了评价的目的、方法、评价的原则、及访谈方案等。

2、实施阶段

（1）进点时间、人员、地点

2022 年 6 月，鲤城区财政局和第三方绩效评价机构—泉州名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在鲤城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对绩效评价内容进行探讨，第三方机构项目组人员于 2022 年 7 月进点正式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评价过程

2022 年 7 月中旬至 9 月中旬，根据实施方案，部署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工作小组派出专业人员至鲤

城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实地收集材料、录入数据，核查汇总资料；通过组织现场座谈、调研、相关文件的解读及数据分析制定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在社会效益及满意度调查方面，评价组采用统计抽样方法，对城乡居民进行了问卷调查，了解相关人员对项目各方面的满意程度。具体过程如下：

- ①城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项目负责人向评价人员介绍项目情况。
- ②收集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专项资金支出中涉及项目立项、项目收支、项目实施情况等相关资料。
- ③评价人员就相关资料进行查看、记录、询问、核对。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收集到的资料进行整理、分析、核查、编制工作底稿等程序。
- ④随机抽取服务对象进行问卷调查。

3、报告撰写阶段

2022 年 10 月，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规范，对采集的数据进行甄别，对项目管理、政策制度执行以及资金的使用、产生的效果进行综合分析，并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评分、分析，汇总评价结果，提炼结论撰写报告。

三、评价结论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支出基本完成年初计划安排，绩效目标基本实现。评价小组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进行了定量、定性考核。评价工作小组按照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及经济性原则，从决策、过程、产

出、效益等四个方面设计指标体系，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6 分，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

该项目依据《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鲤城区城镇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规定的通知》（泉鲤政规〔2019〕18号），按照党的十九大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相关规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建立激励约束有效、筹资权责清晰、保障水平适度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随经济发展而逐步提高，确保参保居民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健康发展。

该指标总分 8 分，评价得分 8 分。

2、绩效目标

该项目申报时设立的总体目标为“确保区级财政补助资金对 16-59 周岁参保缴费人员的缴费补贴和 60 周岁（含）以上待遇领取人员养老金补助及时到位、足额发放、有效执行，能够改善参保群众生活质量”。

该指标总分 7 分，评价得分 7 分。

3、资金投入

该项目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社指〔2020〕91 号）《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转移支付补助资金的通知》（泉财预〔2020〕325 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结算 2020 年及下达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直达资金）的通知》（闽财社指〔2021〕58 号）《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结算 2020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转移支付补助资金的通知》（泉财预〔2021〕112 号）等文件精神和标准，以及计划发放人数组制预算、分配资金，切保项目顺利实施，满足城乡居民的生活保障和护理保障需要。

该指标总分 6 分，评价得分 6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 / 预算资金）× 100%=
(4699.51/4699.51) × 100% = 100%。该指标总分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 / 实际到位资金）*100%=
(4225.70/4699.51) *100% = 89.92%。该指标总分 4 分，评价得分 3 分。

该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并能严格根据相关规定进行管

理，该项目根据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的通知（财社〔2017〕144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相关规定进行资金管理，项目实行基金专户管理，鲤城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设立收入户、支出户，按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专款专用，并纳入财政专户管理。明确岗位职责，每月与银行对账一次，每季度与财政对账一次，各种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严格账务处理，对基金支出进行监控。每月与业务、财务、财政、人行、税务各单位进行对账。该项目预算资金总额 4699.51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4225.70 万元，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该项目，资金使用合规，严格按文件规定标准发放，无虚列、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该指标总分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该指标总分 12 分，评价得分 11 分。

2、组织实施

该项目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并能严格执行；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项目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该项目每月由财务经办人员依据业务系统数据，预估下个月发放金额，经业务审核人员、财务经办人员、财务审核人员、主任会议审核通过后，上报区财政，区财政进行审核后，将下个月预估发放数转入鲤城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支出户，后续予以发放。项目单位按照规章制度对社保发放进行落地执行。

该指标总分 7 分，评价得分 7 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

根据《2021 年度鲤城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月汇报总信息表》12 月的数据得知：

(1) 实际完成率 1 (参保人员参保率)

实际完成率= (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100%=(已参保人员/应参保人员)*100%=(43651/43654)*100%=99. 99%。

该项指标分值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2) 实际完成率 2 (参保人员缴费率)

实际完成率= (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100%=(本年度保费缴纳人数/应缴费人数)*100%=(21518/23048)*100%=93. 36%。

该项指标分值 4 分，实际得分 3 分。

2、产出质量

根据《2021 年度鲤城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月汇报总信息表》12 月的数据得知：

(1) 质量达标率 1 (基本养老金全年发放率)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100%=(实发人数/待遇领取人数)*100%=(20511/20603)*100%=99. 55%。

该项指标分值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2) 质量达标率 2 (基本养老金全年发放成功率)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100%=(发放成功人数/实发人数)*100%=(20505/20511)*100%=99. 97%。

该项指标分值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3、产出时效

在做好线下审核后，工作人员会将材料上传至全国统一的养老保险系统，办理手续自动流传至户籍所在地，户籍所在地将在收到推送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格认定审批，2021 年度鲤城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基本养老金每个月都有按时发放，共计发放 12 次，其中 12 次均为 15 日之前发放。养老金全年发放及时。

该指标总分 8 分，评价得分 8 分。

4、产出成本

该项目产出成本中一部分为个人缴费补贴，一部分为基础养老金补贴，均按标准发放补贴，实际补贴金额控制在预算内。

个人缴费补贴标准根据《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鲤城区城镇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规定的通知》（泉鲤政规〔2019〕18 号）精神，政府对参保人缴费给予分档递增补贴：全区城居保缴费档次和缴费补贴标准调整为 12 档，分别为（括号内为政府缴费补贴）：200 元（40 元）、300 元（50 元）、400 元（60 元）、500 元（70 元）、600 元（80 元）、700 元（90 元）、800 元（100 元）、1000 元（120 元）、1500 元（140 元）、2000 元（160 元）、2500 元（180 元）、3000 元（200 元），原已取消的缴费档次，由参保人自主选择现有缴费档次，未自主选择现有缴费档次的，按低一档的标准调整缴费档次。

基础养老金补贴标准根据《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 2020 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省定最低标准的通知》(闽人社文〔2020〕144 号)精神, 2020 年 7 月 1 日起, 全省各市、县(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在原来的标准上每人每月提高 7 元, 即 $143+7=150$ 元。

该指标总分 8 分, 评价得分 8 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

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保障民生, 提高了城乡居民的经济收入, 促进城乡居民改善生活质量, 提升基本生活消费水准, 切实满足城乡居民的保障需要。在疫情造成经济活动大幅度缩减之后, 因消费不足而产生的经营困难、就业紧张等问题迅速接踵而至。各级政府纷纷出台多种措施刺激消费, 确保消费尽快回到正轨。养老金的按时足额发放对于促进消费、扩大内需具有积极影响, 同时也具有稳定秩序、安定人心的意义。

该指标总分 6 分, 评价得分 6 分。

2、社会效益

该项目的实施一方面保障了 16—59 周岁参保缴费人员和 60 周岁(含)以上待遇领取人员的生活需求, 减轻社会压力, 有效缓解社会矛盾, 维护社会稳定, 促进社会和谐; 另一方面该项目的实施也加快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改革, 对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环境的形成和人才合理流动具有推动作用。

该指标总分 6 分，评价得分 6 分。

3、可持续发展效益

该项目是建立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内容，也是国家的重点项目，但国家社保系统尚未完善，偶尔会出现养老补助金被冒领或重复领取问题，信息系统技术问题有待改良，项目运行机制有待完善。

社会上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的了解情况受后续政策、资金、人员安排和管理措施的影响。国家近年来针对养老保险制度已出台多项政策，包括已连续五年对待遇人员养老金进行提升，让更多符合条件的人积极投保，现阶段预计未来仍能提供政策以保证该项目持续发展。

据了解现阶段仍存在部分参保人员不了解相关的社保政策的情况，政策宣传有待提升。

该指标总分 6 分，评价得分 4 分。

4、满意度

该项指标是考核项目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通过问卷调查的形式，项目负责人抽取 14 人进行满意度调查，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满意度达到 95% 以上，认为该项目的实施是积极且正面的，有助于维护社会稳定及提升政府形象。

该指标总分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综上，该项目绩效评价总得分为 96 分，具体评分情况如下：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分值	评价得分
决策 (21分)	项目立项 (8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不符合的每项扣1分)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5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不符合的每项扣1分)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3	3
	绩效目标 (7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不符合的每项扣1分)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精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不符合的每项扣1分)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	3

过程 (19分)	资金投入 (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不符合的每项扣1分)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不符合的每项扣1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2	2
	资金管理 (12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 100%。(每少5%扣0.5分)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4	4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 100%。(每少5%扣0.5分)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4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不符合的每项扣1分)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4	

组织实施 (7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不符合的每项扣1分)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不符合的每项扣1分)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4	4
	小计			40	39
产出 (32分)	产出数量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每少0-5%扣0.5分）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8	7
	产出质量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每少0-5%扣0.5分）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8	8
	产出时效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每个月均按照规定的时间发放得满分； ②每出现一个月超时5日以上发放扣0.5分； ③当月未发放不得分。	8	8

	产出成本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①按标准发放补贴得满分，否则适当扣分； ②实际补贴金额控制在预算内得满分，每超 5% 扣 1 分，扣完为止。	8	8
效益 (28分)	经济效益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对照绩效目标，按经济效益实现程度计算得分。	6	6
	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对照绩效目标，按社会效益实现程度计算得分。	6	6
	可持续影响	项目实施是否可持续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①项目运行机制完善得 2 分； ②所依赖的政策制度能持续执行得 2 分； ③政策制度的宣传得 2 分。	6	4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社会公众满意度大于 95% 的得满分，每少 0-5% 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10
小计				60	57
合计得分				100	96

五、项目主要绩效

(一) 项目完成情况

鲤城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每月通过银行按月足额及时发放至符合条件的个人银行卡。

2021 年 1-12 月鲤城区共发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 4225.70 万元，其中：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 342.59 万元（按月支付待遇支出 298.98 万元，一次性支出 43.62 万元），基础养老金支出 3698.42 万元，丧葬补助金支出 184.69 万元，累计大约有 269108 人次受益。

(二) 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的实施提高了城乡居民的经济收入，帮助改善了城乡居民生活，体现了党和国家对城乡居民的关怀，同时也得到广大城乡居民和社会的高度赞赏，提高了广大群众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的满意度，为完善城乡居民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建立更加可持续的城乡居民社会保障制度发挥着重要作用。

六、存在问题

- 1、财政预算补助资金尚有结余。
- 2、社保系统尚未完善。因全省统一的社保系统未建立，导致养老补助金被冒领或重复领取问题；因信息系统技术问题，导致港澳台人员参保及待遇领取存在问题。
- 3、由于部分 60 周岁以上参保居民没有及时进行生存认证，导致只能进行暂停养老金发放处理，由此引起待遇领取人数未能达到年初预定人数。
- 4、宣传普及问题。仍存在部分参保人员不了解当地相关社保政策的情况。

七、相关建议

- 1、财政补助的结余资金需进一步分析原因。
- 2、建立全省统一的联网系统，方便查询是否存在重复参保以及参保人员已死亡的情况。
- 3、完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系统，身份信息选择时增加港澳台身份信息，确保港澳台人员待遇领取。

4、加强宣传引导，确保 60 周岁以上参保人员及时进行生存认证，以确保及时享受养老保险待遇。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评价结果是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各项基础资料，运用规定的评价办法，综合后做出的。评价工作组保证本次评价工作全过程的公正和公平，各项评价基础资料的真实性与完整性由项目单位负责。

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未经委托方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本评价结果对外公布。因不当使用造成的损失，与本事务所及本项目组成员无关。

附件：1、问卷调查

2、现场座谈

泉州名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 泉州

主任（或授权的
副主任）会计师：

2022 年 11 月 18 日

附件 1

鲤城区城乡居民对社保经办机构 服务满意度调查

亲爱的先生/女士：

您好！

首先感谢您在百忙之中填写这份问卷！为了解我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对本中心服务的满意程度，更好地提高我中心服务水平，希望您能支持和协助我们填写这份问卷！

鲤城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

填报说明

1. 请在每一个问题后符合自己的情况的答案号码上画圈，或者在处填上合适内容。

2、若无特殊说明，每一个问题只能选择一个答案。

Q1: 您的性别 1 男 2 女

Q2: 您的年龄 _____ 岁

Q3: 您文化程度 1 小学及以下 2 初中 3 高中 4 专科
 5 本科 6 本科以上

Q4: 您现在每月领取到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金

1 2000 元以下 2 2000-3000 元 3 3000-4000 元
4 4000 元-5000 元 5 5000 元-6000 元 6 6000 元以上

Q5: 您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金上年度是否有待遇调整，调增幅度

1 100 元以下 2 100-200 元 3 200-300 元

4 300 元以上 5 未调整

Q6: 您是否了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金的相关政策

1 非常了解 2 了解 3 不了解

Q7: 上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金每月是否准时发放

1 一向准时 2 偶尔延期 3 经常延期 4 从未准时

Q8: 您上年度是否曾遇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金发放不到位的情况

1 遇到 1 次 2 遇到 1-5 次 3 遇到 5 次以上 4 没遇到过

Q9: 您对本中心服务的满意程度

1 非常满意 2 满意 3 一般 4 不满意 5 非常不满意

Q10: 您对本中心服务不满意的原因，有何地方需要改进（若满意则不填）

附件 2

